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云文旅发〔2022〕19号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文旅企业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文旅企业：

为深入贯彻《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做好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即日起启动相关申报工作。

在云南省内开展文化和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可于2022年4月2日起，通过云南省财政资金申报系统“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站，查阅详尽的申报方案、细则和申报材料清单，在线注册后，按照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补助模块进行申报。

请州（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指导地方文旅企业及时申报，并认真做好审核工作。

申报网址：阳光云财一网通 <http://czt.yn.gov.cn/ygyc/#/home>

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24:00前

联系方式：0871-64602557



附件

云南省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财政贴息纾困帮扶措施的实施

为贯彻落实好《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做好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范围和标准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企业范围为云南省内开展文化和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旅行社企业；二是旅游景区企业；三是旅游汽车运输企业；四是旅游住宿企业；五是旅游餐饮企业；六是旅游购物企业；七是旅游娱乐企业；八是文化创意企业；九是旅游演艺企业；十是影视动漫企业；十一是康养旅游、户外运动、研学旅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文旅企业；十二是主营业务包含文化和旅游的其他文旅企业。

（二）申请标准

1. 《帮扶措施》第九条：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文旅企业2022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

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不再重复补助。

2. 企业 2021 年度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纳入征信体系失信惩戒名单，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不适用此政策。

二、申报审核流程

(一)严格落实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和流程，采用线上申报审核方式进行，通过云南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 (<http://czt.yn.gov.cn/>) 开展通知、申报、审核、公开、公示等工作。

1. 线上申报：申报企业通过云南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 (<http://czt.yn.gov.cn/>) 在线注册登录，按照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补助模块进行申报。

2. 审核流程：企业申报→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州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

3. 省级评审：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银行金融专业机构组成评审工作组，对企业贷款贴息资料和信息进行核实，出具第三方报告，根据报告兑现贴息资金。

(二) 申报资料

1. 必报资料。上报时必须提交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由各州市、省直管县的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填报。

2. 企业申报资料。贴息资金申请表，申报附件为新生效贷

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结息凭证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其中，贴息资金申请表应按符合条件的新生效贷款业务按笔填报和录入申报材料。

（三）进度安排

视企业流贷还贷时间，预计从2022年4月开始，分3个左右批次组织申报、评审和拨付贴息，申报一批、审核一批、拨付一批。第一批申报审核期不晚于6月30日。2022年12月23日前完成全年清算，2023年1季度内完成相关工作。

（四）各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请的奖补及兑现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联合行文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五）各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从严审核报送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补助申请材料，在每月结束5日内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核对，确定省级财政补助额度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三、资金拨付与核销

文旅企业新增流贷贴息资金的拨付，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结果，预拨贴息资金至各州（市），由各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旅部门将省级贴息资金逐级拨付至相关企业。其中，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3个财政省直管县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直接下达县级财政。各州（市），省直管县自接收省级财政资

金拨付通知 10 日内与省级进行清算，全年清算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结果、资金兑现和预拨资金情况适时调整年度资金额度。文旅企业新增流贷贴息资金的核销，严格按照未使用的财政资金一律返还财政的原则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申请补助资金支持的文旅企业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请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积极开展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补助的动员组织工作，严把审核关口，做好文旅企业申报、审核和兑现相关工作。

（三）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所获得奖补资金要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取消财政政策支持，追回省级资金，予以通报，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旅游产业发展各类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1

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州（市）: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期限		贴息 期限 (日)	实际贷款 利率(%)	申请贴 息利率 (%)	省级贴息 资金 (万元)	资金拨 付至企 业时间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说明：此表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填写

附 2

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企业类型	旅行社企业 ()	旅游景区企业 ()	旅游汽车运输企业 ()
	旅游住宿企业 ()	旅游餐饮企业 ()	旅游购物企业 ()
	旅游娱乐企业 ()	文化创意企业 ()	旅游演艺企业 ()
	影视动漫企业 ()	养旅游、户外运动、研学旅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文旅企业 ()	主营业务包含文化和旅游的其他文旅企业 (请注明) _____ _____
2021 年度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或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	是 ()		否 ()
2021 年度是否被纳入信用体系失信惩戒名单	是 ()		否 ()
二、贷款贴息补助申请信息			
借款企业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贴息申请金额 (万元)	(按笔补助)
申请承诺	<p>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 新生效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结息凭证、贴息补助资金兑现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实; 所获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没有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 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p> <p>企业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三、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贷款没有享受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新增贷款省级贴息或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同意给予省级贴息资金_____万元。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县（市、区）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经复审，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申请给予省级贴息资金_____万元。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州（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经终审，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该笔贷款实际贷款利率____%，按 50%测算实际贴息利率____%，（不高于/高于）贴息利率上限 5%，同意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贴息利率上限 5%）给予省级贴息资金_____万元。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

附 3

云南省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审核要点

审核事项	审核路径	审核依据	审核要点		审核附件	审核主体
文旅企业认定	阳光云财 一网通	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文旅部门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审核认定		---	各市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企业基本信息		《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	企业基本信息是否完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企业地址。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 2.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	
贷款贴息补助申请信息			贷款类型	2022 年度内新增的流动性资金贷款	---	
		贷款基本信息	贷款基本信息（借款企业、贷款银行、贷款合同号、贷款金额、贷款起止时间等）应按笔与申报材料一一对应。 (特别强调：贷款生效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新生效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结息凭证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	

	阳光云财 一网通	《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	贷款利率（实际利率）	贷款利率应（实际利率）以贷款银行贷款发放凭证、结息凭证上载明的用于计算利息的贷款（放款）利率为准，即为实际利率。	新生效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结息凭证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	各市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贴息利率	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 5%（含）。 即，实际利率*50%=贴息利率 （特别强调：若实际利率高于 5%/年，则统一按 5%计算；若实际利率低于 5%/年，则按实际利率计算）。		
			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天计算；其中，贷款贴息时间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借款合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按实际结清时间计算贴息期限。		
			贴息申请金额	按照经确认的贴息利率和贴息期限进行审核。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